FEB04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655459 日期：2020年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曾在美国及其祖国南非从事戏剧、电影、电视和商业项目的工作。记录显示，他在纽约的美国戏剧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完成了为期两年的表演副学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有关其在大行业刊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见8 C.F.R. § 204.5(h)(3)(iii)。我们同意申请人基于一篇题为I t、发表于The Star的文章满足该标准，因为该文章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并附有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符合南非主要媒体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有关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该领域内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十多封来自其行业人士的信件，这些信件确认其参与项目并赞扬其外貌、性格、才华和艺术能力。2 例如，I lofl IArtists Agency表示，她对申请人的表演片段和“ 他种族模糊的外貌 ”印象深刻。她解释说，“ 他的选择、技能组合和神秘的能量使他成为一名极其讨人喜欢且独特的演员 ”，并表示“ 他的异域外貌正是当今娱乐界所渴望的，而且非常罕见。 ”I Ia talent manager and producer forl I表示，申请人“ 拥有这个行业一直在寻找的所有独特且高度原创的特质 ”，并表示“ 这个行业需要更多来自独特地点的国际艺术家，带来新的、引人注目的东西。 ”I I主任指出，申请人“ 拥有与生俱来的感知力完美融合的深度范围和独特选择 ”，赞扬他平易近人、多才多艺且愿意接受指导，并指出“ 作为南非本地人[原文如此]，他拥有有助于定义和塑造其角色的文化和罕见的生活经历。 ”演员兼表演教练I I指出，“ 从出生起在完全不同的文化和环境中成长，使[申请人]能够从一个美国人无法企及的角度来对待表演，仅仅因为他散发出不同的能量和历史。 ”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特定的文化背景或异域外貌本身即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他并未表明这一点。此外，这些信件并未评论申请人在其已表演或参与的有限项目之外的影响。3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四封额外信件，主张这一新证据将更清楚地指明其原创贡献，并“ 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影响了整个表演领域 ”。在一封新信件中，I I（此前曾解释申请人协助他指导客户）表示，他得以将客户群扩展“ 到更具国际化的群体 ”，并表示他通过融合

2 尽管我们在此仅讨论部分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每一封信件。
3 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8-9页。

[申请人的]理念与我独特的教学风格——这现在被称为‘动作词汇’。”5II进一步解释说，他将申请人的“外国”手势和肢体语言纳入其教学课程，并将该方法传授给他的学生，这“使我的更多客户在世界各地的试镜过程中取得成功”。他评论认为，申请人对他的教学方法的贡献“使美国的人才库多样化”，为他们提供了试镜非美国出身角色的工具。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演员[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二人均表示他们曾接受申请人就所述表演技巧的培训[已隐去]表示他加入了[已隐去]的表演课程以学习“动作词汇”[已隐去]技巧，他称该技巧“非常独特且有效”，并表示自己在职业生涯中比未学习该技巧的同侪更为领先。[已隐去]表示他“得以拓宽[其]角色塑造”，他现在能够“以世故且出众的方式”塑造角色，且该培训使“世界各地的观众接触到一种新的混合方法，该方法融合了美国表演学校的专业训练以及一位土生土长南非人的丰富经验”。最后，[已隐去]将“表演领域在艺术和文化上的成长”归功于申请人的推动。

尽管[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对其自身教学方法贡献了一些技巧，但其信函并未反映该贡献如何对超出影响[已隐去]及其部分自己学生之外的领域产生影响。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已“使美国的人才库多元化”到其开发的技巧已在表演领域被广泛采用或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的程度。同样，尽管[已隐去]和[已隐去]均认为其职业生涯因与申请人合作而受益，但记录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的教学已如所称那样对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其艺术和文化成长作出巨大贡献。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的信函，该组织是为协助[已隐去]表演艺术家而设立[已隐去]表示，申请人作为表演教练，“通过训练他们真实地塑造美国角色，直接为我们[已隐去]艺术家的表演发展成长作出了贡献。”[已隐去]解释称，申请人运用其在表演学校学到的“语言转换”和“肢体转换”技巧，结合其个人经验，开发并打磨出一种“新产品”，该产品“实质上帮助国际艺术家快速有效地适应美国影视市场”。尽管[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训练和个人经验使其具备良好条件来协助其同行[已隐去]演员完成向美国的过渡，但他并未解释申请人如何作出了对更广泛表演领域产生影响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5 [已隐去]解释称，“动作词汇”侧重于“在场景参数内使用手势和举止而非言语来传达情感”。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立某一角色事实上现在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6

关于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证明“ 申请人作为演员的角色对组织或机构的运营具有领导/关键性，超出大多数演员所能主张的范围 ”。此前，申请人还基于其与[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合作主张符合该标准，并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后者是该机构的高级首席讲师。

._____ _.I 已确认受益人曾担任其助理表演教练，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表明[已隐去]作为私人教练和导师提供服务。尽管[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对向其学生教授的表演方法的开发作出了贡献，但记录并未确立其在[已隐去]的教练事业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以对教练业务成功具有显著重要性的关键身份工作。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确立[已隐去]的教练业务是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因为证据仅限于[已隐去]本人的陈述及其教练网站上的几张截图。记录未包含确认[已隐去]的教练业务在业内享有杰出声誉的独立证据。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该组织网站的截图，表明[已隐去]由[已隐去]和[已隐去]于2013年创立，“ 以促进[已隐去]的才华和抱负 ”，并“ 对好莱坞交易有既得利益 ”。然而，记录未包含任何关于[已隐去]或其声誉的独立证据，以支持认定其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享有杰出声誉。如上所述，[已隐去]将申请人列为“ 委员会 ”成员，并表示其“ 为我们组织[已隐去]艺术家的培养发挥了关键作用 ”。然而，其陈述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的角色涵盖什么，也未充分解释其如何为该组织活动的整体成功作出了贡献。

最后，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高级首席讲师[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他扩展了其[已隐去]教学以包括特技编排，并“ 决定将[申请人]引入，作为我的部分目前在职娱业非常成功的私人客户的助理。 ”[已隐去]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接受过特技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编排和舞台格斗训练，他拥有“ 帮助将[已隐去]从其传统训练和动作调整为电影表演场景、镜头角度和特技的知识 ”。[已隐去]进一步表示，申请人“ 在扩展我的知识和解释布景设计与位置方面如此成功，以至于我亲自带他帮助训练[已隐去] ”。其信函附有两篇关于[已隐去]的博客文章，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支持关于[已隐去]工作的特定工作室享有杰出声誉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了[已隐去]的信函，但其并未确立其如何通过担任[已隐去]某位讲师“ 私人客户 ”的助理而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事实上，尚不清楚其是否受雇于该组织，还是仅以私人身份协助[已隐去]。此外，如上所述，记录未包含确立[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的独立证据；[已隐去]关于其亲自训练[已隐去]出演电影的陈述不足以确立雇用他的机构的声誉。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该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该组织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曾获批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该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为某个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